



中国制度史

吕思勉 著



C E N T U R Y L I B R A R Y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教育出版社

CENTURY PUBLISHING GROUP OF SHANGHAI





269
L936

中国制度史

吕思勉 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教育出版社
CENTURY PUBLISHING GROUP OF SHANGHAI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制度史 / 吕思勉著.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2. 9

(世纪文库)

ISBN 7-5320-8343-8

I. 中... II. 吕... III. ①政治制度—历史—中国
②经济制度—经济史—中国 IV. ①D69②F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072779号

責任編輯 朱劍茂

封面裝幀 王曉陽

·世紀文庫·

中國制度史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出版發行
上海教育出版社

易文網: www.ewen.cc

(上海永福路 123 號 郵編: 200031)

各地 新华书店經銷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21.5 插頁 5 字數 492,000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5,250 本

ISBN 7-5320-8343-8/G·8384 定價: 44.50 元



“世紀文庫”出版說明

爲了系統整理和充分展現上海世紀出版集團的學術文化資源，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文化視域，大力推動中國學術創造與前進的步伐，我們決定出版“世紀文庫”。

“世紀文庫”定位於出版高質量的優秀學術圖書，特別是已獲定評的中外學術經典。“文庫”分兩大類，即著作類與譯作類。“文庫”將涉及人文、社會科學的各個領域，如哲學、史學、文學、經濟學、社會學、人類學、心理學、政治學、法學、教育學、語言學，等等。

作爲一套開放性的學術叢書，“文庫”將始終注重所收著作的重要性、原創性和開拓性。爲嚴格保證“文庫”的學術質量，在較長的一段時間內，“文庫”將主要重版集團內外已經出版的、經時間檢驗確屬學術精品的圖書。“文庫”已建立起一套嚴格的專家評審機制，所有入選圖書都在有關專家論證、審定的基礎上，由編委會討論確定。

我們希望“世紀文庫”的出版能助益於人類優秀文化的積累與建設，成爲世紀性的學術文庫；我們也敬盼學界支持我們的追求，讓我們共同建設中國學術的未來。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前 言

中國制度史是呂思勉先生史學論著之一。全書把我國歷史上重要的社會經濟制度和政治制度，分成十七個題目，自古到今，作了概括而系統的論述。初稿寫成於二十年代，稱為政治經濟掌故講義，後來曾加修訂，改稱為中國社會史。其內容其實不僅包括各種重要社會經濟制度，還包括各種重要的政治制度。其中婚姻、宗族、國體和政體四篇，曾分別用中國婚姻制度小史、中國宗族制度小史、中國國體制度小史和中國政體制度小史的書名，於一九二九年由上海中山書店作為單行本出版。後來這幾種單行本又曾出合訂本，稱為史學叢書，一九三六年由上海龍虎書店出版。其餘十三篇，則均為未刊稿。現在依據原稿編輯整理付印。

我們學習和研究中國歷史，必須具備各種重要社會經濟制度和政治制度的系統知識，否則就不可能比較深入理解歷史發展的具體過程，更不可能作系統的探討和研究。過去的許多通史，往往對這方面注意不夠，不能使讀者系統地了解各種重要社會經濟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源流和變化。過去一些斷代史，往往着重於一代典章制度的論述，而未能同上一代和下一代連貫起來論述。本書把社會經濟部分，分成農工商業、財產、錢幣、飲食、衣服、宮室、婚姻和宗族等八個題目，政治部分又分成國體、政體、戶籍、賦役、征權、官制、選舉、兵制和刑法等九個題目。這樣分成十七個題目，作概括而系統的論述，很便於讀者了解各種重要制度的源流和變化。



我國古代歷史學家，從來重視典章制度的論述和探討，不但正史中有“志”一類記述制度的篇章，同時也還有記載一代典章制度的專著如會要、會典之類，更有通貫各代的著作如通典、通志、文獻通考之類。這些著述史料非常豐富，卷帙十分繁重，初學者很難從中對各種重要制度整理出一個系統的綫索來。而且古代這些史書，都是準備給封建統治者參考研究的，和今天我們需要參考研究的，有很大的距離。呂先生這部著作，包括各種重要社會經濟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歷史，很符合我們今天參考研究的需要。

這部書寫成於二十年代，當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每篇論述每種制度的結語，有些地方也是依據當時情況說的，尚希讀者注意。

呂思勉史學論著編輯組(楊寬執筆)



目錄

001	第一章 農工商業
053	第二章 財產
091	第三章 錢幣
121	附錄一 二十五史劄記 論金銀之用
129	附錄二 二十五史劄記 續論金銀之用
134	第四章 飲食
160	第五章 衣服
215	第六章 宮室
252	第七章 婚姻
291	第八章 宗族
326	第九章 國體
353	第十章 政體
386	附錄一 三皇五帝考
391	附錄二 廣疑古篇
402	第十一章 戶籍
427	附錄 論中國戶口冊籍之法
431	第十二章 賦役



479	第十三章	征權
518	第十四章	官制
564	第十五章	選舉
608	第十六章	兵制
642	第十七章	刑法



第一章 農工商業



民之生業，必始自漁獵，進於畜牧，乃漸及於農耕。畜牧種植之利，皆在日後，非演進太淺之民所知也。

寒地之民好肉食，熱地之民則多食草木之實。我國古者蓋兼此兩者而有之。禮記禮運曰：“昔者先王，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麻絲，衣其羽皮。”王制曰：“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此蓋皆食草木之實。又曰：“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此蓋皆食鳥獸之肉。中國未進化之時，地偏於東南者，其俗蓋與夷蠻同；偏於西北者，其俗蓋與戎狄同也。然我族之進化獨早。

古史考曰：“太古之初，人吮露精，食草木實，穴居野處。山居則食鳥獸，衣其羽皮，飲血茹毛，近水則食魚鼈螺蛤。未有火化，腥臊多害腸胃。於是有聖人以火德王，造作鑽燧出火，教人熟食，鑄金作刃，民人大說，號曰燧人。”^{〔一〕}白虎通曰：“燧人鑽木取火，教民熟食，養人利性，避臭去毒。”含文嘉曰：“燧人鑽木取火，炮生爲熟，令人無復腹疾。”此並足徵燧人爲游獵之世首出庶物之主。伏羲之號，蓋謂其能馴伏羲牲。亦曰庖羲，則謂其取犧牲以充庖厨也。伏羲蓋游牧之世首出庶物之主也。燧人、伏羲、神農並稱三皇，^{〔二〕}儼然代表生計進化之三時代焉。其年代不可確考。姑以通行之說計之，夏四百年，商六百年，周八百年，三代合千八百年，五帝在其前，約計二百年，三皇距周末當在二千年左右也。神農事跡明見易繫辭傳曰：“庖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



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此確爲教民稼穡之君。我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之基，肇於此矣。

〔一〕據繹史卷一引。

〔二〕詳見本書第十章附錄三皇五帝考。

黃帝、顓頊、帝嚳之時，人民生計如何，古書難可確考。然繫辭傳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則下文所述九事，蓋皆指黃帝、堯、舜時言之也。其九事，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一〕}惟農業盛，故蠶織與之並興也。曰“剡木爲舟，剡木爲楫。”曰“服牛乘馬，引重致遠。”曰“重門擊柝，以待暴客。”惟農業盛，故蓋臧多須謀守禦，而數石之重，中人弗勝，非如畜產可驅而行，故陸運有待於馬牛，水運必資於舟楫也。曰“斷木爲杵，掘地爲臼。”其與農事相資，尤不俟論。曰“弦木爲弧，剡木爲矢。”戎器皆資於木，亦耕稼之世，民斬伐樹藝，故能然也。曰“上古穴居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惟去獵牧，事耕農，不得不去巖穴而居平土，故所以蔽風雨者必資棟宇；亦惟種樹既盛，材木日繁，故宮室棺槨咸有所取資也。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書契者，九家易曰：“百官以書治職，萬民以契明共事。”鄭云：“書之於木，刻其側爲契，各持其一，後以相考合。”蓋周官質劑之論。農業盛，故通工易事，隨之而盛也。以情事度之，黃帝以降，穡事之日興，無可疑矣。^{〔二〕}而堯、舜之盡力於民，事尤有明徵。孟子述洪水之禍曰：“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三〕}此容以後世之情形推度古事，然堯典詳載堯命羲和四子“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授時爲古代農政要端。又禹貢於兗州言“桑土既蠶，是降丘宅土”，與孟子言“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



營窟”，及治水功成，“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合。^{〔四〕}居於平土，固耕稼之民所急也。即謂此等皆不可盡信，而生民一詩，實周人自頌其始祖之辭，后稷教民稼穡，必非後人所附會明矣。然則當時之洪水，以正當農業既盛之時，故覺其爲禍之烈也。

〔一〕繫辭傳正義：“以前衣皮，其制短小；今衣絲麻布帛，所作衣裳，其制長大，故云垂衣裳也。”

〔二〕少昊究爲帝王與否難定，其時代則必在黃帝、顓頊之間。左昭十七年述其官有“九扈爲九農正”，可見五帝之初，農業之盛也。

〔三〕孟子滕文公上。

〔四〕孟子滕文公下。

唐虞以後，農業之盛，可以書之無逸爲徵。是篇首言“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下文歷舉殷之賢君中宗、高宗、祖甲以至周之太王、王季、文王，蓋皆重農之主也。^{〔一〕}史記周本紀曰：“后稷之興，在陶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二〕}后稷卒，^{〔三〕}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間。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劉立。公劉雖在戎狄之間，復修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自漆、沮、渡、渭，取材用，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民賴其慶。百姓懷之，多徙而保歸焉。周道之興自此始，故詩人歌樂思其德。公劉卒，子慶節立，國於豳。慶節卒，子皇僕立。皇僕卒，子差弗立。差弗卒，子毀隃立。毀隃卒，子公非立。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亞圉立。亞圉卒，子公叔祖類立。公叔祖類卒，子古公亶父立。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財物，予之。已復攻，欲得地與民。民皆怒，欲戰。古公曰：‘有民立君，將以利之。今戎狄所爲攻戰，以吾地與民。民之在我，與其在彼，何異。民欲以我故



戰，殺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爲。’乃與私屬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豳人舉國扶老攜弱，盡復歸古公於岐下。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於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作五官有司。民皆歌樂之，頌其德。”周之先世，蓋皆以能修農業而興者也。讀公劉、緜、七月諸詩，而其世德可見矣。

〔一〕其稱高宗之辭曰：“舊勞於外，爰暨小人。”稱祖甲之辭曰：“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於庶民，不敢侮鰥寡。”稱文王之辭曰：“卑服，卽康功田功。”皆可爲其重農之證。

〔二〕此后稷指棄以後相繼居稷官者，非一人。

〔三〕此后稷爲不窋之父，最後居稷官者也。

禹貢一篇，或謂非夏時史官作，蓋誠然。然無以證其非追述禹時事。後史追述禹事，誠不敢必其可信，亦無以必其不可信也。古人考證，誠不如後人之精，然風氣質樸，僞造之事亦必少。如今人疑古之說，幾於古書十八九皆出作僞，實予所不敢從也。禹貢述九州之田，雍州居最，而周人實以農業興，卽其可信之一證矣。何休稱周官爲六國陰謀之書，其所述蓋皆東周後事。合二書所載九州土田及農牧所宜，可見古代農業之一斑矣。列表如后（見下頁）。

三代之世，我國既已重農，而田獵畜牧之事，遂退居其次。其時非不田獵，然特以祭祀賓客所須，習慣相沿，不能不有取於此。^{〔一〕}又其所重者在講武，意不在於得禽也。^{〔二〕}“從獸無厭”，“棄田以爲苑囿”，並爲人君之大戒，而田獵之意，亦以爲農除害。^{〔三〕}畜牧之事，特行之遠郊之地，任之敷澤之民。^{〔四〕}農耕與田獵畜牧之重輕，昭然可見矣。至於漁則僅足以供口實，不足以肄武事，而古人於口實之中，亦不以此爲貴，^{〔五〕}故尤視爲鄙事，爲人君所弗親。



禹貢			周官		
州名	土田	田	州名	畜	穀
冀州	白壤	中中	冀州	牛、羊	黍、稷
			幽州	四擾(馬、牛、羊、豕)	三種(黍、稷、稻)
			并州	五擾(馬、牛、羊、犬、豕)	五種(黍、稷、菽、麥、稻)
兗州	黑墳	中下	兗州	六擾(馬、牛、羊、鷄、犬、豕)	四種(黍、稷、稻、麥)
青州	白墳	上下	青州	鷄、狗	稻、麥
徐州	赤埴墳	上中			
揚州	塗泥	下下	揚州	鳥、獸	稻
荊州	塗泥	下中	荊州	鳥、獸	稻
豫州	壤墳墟	中上	豫州	六擾	五種
梁州	青黎	下上			
雍州	黃壤	上上	雍州	牛、馬	黍、稷

〔一〕王制：“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桓四年，公羊、穀梁皆同。

〔二〕左氏隱公五年：“春，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皂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可見古代田獵，意最重於講武。

〔三〕月令孟夏，“驅獸，毋害五穀，毋大田獵。”公羊桓四年何注曰：“已



有三犧，必田狩者，孝子之意，以爲己之所養，不如天地自然之牲逸豫肥美。禽獸多則傷五穀，因習兵事，又不空設，故因以捕禽獸，所以共承宗廟，示不忘武備，又因以爲田除害。”述田獵之意最備。

〔四〕周官太宰以九職任萬民，“四曰藪牧，養蕃鳥獸”，載師“以牧田任遠郊之地”。

〔五〕古以魚爲賤者少者之食。王制曰：“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此以牛羊犬豕爲貴者之食也。孟子言：“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此以雞豚狗彘爲老者之食也。又言“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與“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並舉，此則少年之食也。無羊之詩曰：“牧人乃夢，衆維魚矣”；“大人占之，衆維魚矣，實維豐年。”箋云：“魚者，庶人之所以養也。今人衆相與捕魚，則是歲熟相供養之祥也。”此以魚爲賤者之食也。

斯時可供獵牧之地，蓋已不多，故所以管理之者甚嚴。^{〔一〕}“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羣，士不取麇卵。”^{〔二〕}“子釣而不綱，弋不射宿。”^{〔三〕}雖曰仁不盡物，亦無暴天物之意也。^{〔四〕}漁獵畜牧之事，一切設官管理，雖所以導民，亦珍惜其物之意也。^{〔五〕}“國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七十者可以食肉”，庶人少壯之食，止於魚鼈，仍設“數罟不入洿池”之禁，可見口食之艱矣。此田獵畜牧所由進爲農耕耶。

〔一〕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民猶以爲小，固由其與民同之，亦由其時土尚廣，民尚希爾。戰國之齊，雞鳴狗吠相聞，達於四境。而宣王之囿，方四十里，殺麇鹿如殺人之禁，民亦將以爲大矣。

〔二〕禮記曲禮。

〔三〕論語述而。

〔四〕公羊桓四年，“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注：“不以夏田者，春秋制也，以爲飛鳥未去於巢，走獸未離於穴，恐傷害於幼稚，故於苑



囿中取之。”案，左、穀、周官、爾雅皆四時，已無古制也。左氏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見上。周官、爾雅皆同。穀梁曰：“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

- 〔五〕周官管理田獵者爲迹人，管理捕魚之事者爲川衡、澤虞。月令仲春“毋竭川澤，毋漉陂池，毋焚山林。”季春“田獵置罟，羅網，畢翳，餽獸之藥，毋出九門。”仲冬“山林藪澤，有能取蔬食田獵禽獸者，野虞教道之。其有相侵奪者，罪之不赦。”

田獵畜牧所得有爲國用所資者，則設官掌之，或徵賦於其地之民，如月令所記水虞漁師之事，^{〔一〕}及逐月之牧政。^{〔二〕}周官所設獸人、^{〔三〕}廋人、^{〔四〕}鼈人、^{〔五〕}牧人、^{〔六〕}牛人、^{〔七〕}充人、^{〔八〕}迹人、^{〔九〕}角人、^{〔一〇〕}羽人、^{〔一一〕}掌蜃、^{〔一二〕}圉人、^{〔一三〕}雞人、^{〔一四〕}羊人、^{〔一五〕}服不氏、^{〔一六〕}射鳥氏、^{〔一七〕}羅氏、^{〔一八〕}掌畜、^{〔一九〕}校人、^{〔二〇〕}趣馬、^{〔二一〕}巫馬、^{〔二二〕}牧師、^{〔二三〕}廋人、^{〔二四〕}圉人、^{〔二五〕}犬人、^{〔二六〕}冥氏、^{〔二七〕}穴氏、^{〔二八〕}磬族氏、^{〔二九〕}庭氏^{〔三〇〕}諸職是也。其中以馬政爲特重，蓋爲戎事所須。民間所養有六畜，而馬牛亦特重，爲縣師所簡閱，亦以其有關戎事，兼利交通，非若雞豚狗彘，徒厭口腹之欲也。曲禮曰：“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管子八觀曰：“六畜有征，閉貨之門也。”乘馬數曰：“若歲凶旱水洸，民失本，則修宮室臺榭，以前無狗後無彘者爲庸。”知耕農之世，畜養雖非正業，亦有關於貧富矣。

〔一〕季夏，“命漁師伐蛟，取鼃，登龜，取鼈。”孟冬，“乃命水虞漁師，收水泉池澤之賦。”季冬，“命漁師始漁。”

〔二〕孟春，“命祀山林川澤，犧牲毋用牝。”季春，“乃合累牛騰馬遊牝於牧，犧牲駒犢，舉書其數。”仲夏，“則繫騰駒，班馬政。”

〔三〕掌罟田獸。

〔四〕掌以時廋爲梁。梁，水偃也。偃水兩畔，中央通水爲關孔，以簿承其關孔，魚過者以簿承取之。



- 〔五〕掌取互物。互物，龜鼈之屬。
- 〔六〕掌牧六牲。六牲謂牛、馬、羊、豕、犬、雞。
- 〔七〕掌養國之公牛。
- 〔八〕掌繫祭祀之牲牷。
- 〔九〕掌邦田之地政，爲之厲禁而守之，凡田獵者受令焉。
- 〔一〇〕掌徵齒角骨物於山澤之農。
- 〔一一〕掌徵羽翮於山澤之農。
- 〔一二〕掌斂互物蜃物。蜃，大蛤。
- 〔一三〕掌囿游之獸禁。
- 〔一四〕掌共雞牲。
- 〔一五〕掌羊牲。
- 〔一六〕掌養猛獸。
- 〔一七〕掌射鳥。
- 〔一八〕掌羅烏鳥。
- 〔一九〕掌養鳥。
- 〔二〇〕掌王馬之政。
- 〔二一〕趣養馬者。
- 〔二二〕掌養治疾馬。
- 〔二三〕掌牧地。
- 〔二四〕掌十有二閑之政。
- 〔二五〕掌養馬。
- 〔二六〕掌犬牲。
- 〔二七〕掌攻猛獸。
- 〔二八〕掌攻蟄獸。
- 〔二九〕掌覆天鳥之巢。天鳥，惡鳴之鳥，若鴉鵂。
- 〔三〇〕掌射國中之天鳥。

東遷以還，農業彌重。管子治國曰：“昔者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號令不同，然俱王天下者何也？必國富而粟多也。凡爲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



所游食，則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者兵彊，兵彊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是以先王知衆民、彊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故禁末作，止奇巧，而利農事。”又曰：“農事勝則入粟多，入粟多則國富，國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雖變俗易習，馭衆移民，至於殺之，而民不惡也。此務粟之功也。上不利農則粟少，粟少則人貧，人貧則輕家，輕家則易去，易去則上令不能必行，上令不能必行，則禁不能必止，禁不能必止，則戰不必勝，守不必固矣。夫令不必行，禁不必止，戰不必勝，守不必固，命之曰寄生之君。”法家重農之旨，盡此數語，兩言蔽之，于國求其富強，于民求其治理而已。九流之中，切於治國者，莫若儒法。儒家以天下爲旨，非如法家之徒求富強，然其言治，亦曰先富後教，曰“有恒產而後有恒心”，以人人有士君子之行爲究極。其所求與法家異，其所以致之者則與法家同也。秦漢而後，宇內一統，無事求富強以勝敵，然民農則樸，樸則易治，農爲本業，工商爲末業，及先富後教，有恒產而後有恒心等義，迄未嘗變。故漢代法律最尊農夫，薄賦輕徭，惟恐不及，孝弟力田，置有常員。後世雖不能然，然法律政事之重農，則二千年來未嘗改也。雖或有其名而無實，然其意則固於此矣。

然秦漢而後，重農之意雖篤，而農政實日以荒，此則封建與統一之世，政治不同爲之也。舉其大者，蓋有兩端。

一曰教民稼穡之意不復存。隆古之世，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殮而治，斯時之君，固與人民相去極近。其後省耕省斂，“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攘其左右，嘗其旨否”，其相去猶不甚遠。^{〔一〕}而有司之巡行，田官之教道，尤爲纖悉備至。^{〔二〕}後世則縣令等於國君，名爲親民，實爲高拱。三老嗇夫之職既廢，與民接近者，莫非蠢愚之徒，知識無異鄉農，經驗或且不逮。士不以農爲學，有履田疇而不辨菽麥者，間有一二從事講求，亦